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2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博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16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博閔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2應更正為「告訴人鍾友迦於警詢中之指述」，並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核被告張博閔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累犯加重：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於民國113年2月12日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所犯本案之罪，與上開執行完畢之前案，皆屬竊盜或財產犯罪，且尚有許多竊盜案件現偵查中，被告顯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慎行事，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未因此產生警惕作用，仍有應予處罰之惡性，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1 刑。起訴書雖未主張本案構成累犯，惟此部分業經檢察官當  
02 庭補充，附此敘明。

03 (三)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有竊盜之前  
04 科，猶不知戒慎其行，任意竊取告訴人之公仔，顯不尊重他  
05 人財產權益，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應予  
06 非難，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且竊得之公仔已返還告訴人，  
07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兼衡告訴人就本案之意見（本  
08 院卷第59頁），被告竊取財物之價值及所生損害，暨其高中  
09 肄業之智識程度、婚姻、家庭成員、生活狀況、工作情形  
10 (本院卷第5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2 三、不沒收：被告竊得之公仔1個已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  
13 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柏萱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楊麗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3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翁珮華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02  
03 被 告 張博閔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 07 一、張博閔於民國114年4月8日上午5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08 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新竹市○區○○路00號選物販賣機  
09 店，明知鍾友迦設置於該處之機台遊戲規則為若夾取到機台  
10 內之1個鐵盒，則可刮取機台上方放置之刮刮樂1張，若有刮  
11 中相對應數字，即可拿取放置在機台該數字相對應之商品。  
12 詎張博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其夾取  
13 機台內1個商品後，卻拿取數張刮刮樂刮取後，徒手竊取鍾  
14 友迦所有、放置在選物販賣機機台上方之公仔1個（黃金大  
15 猿一番賞、型號：最後賞，價值新臺幣3,500元）。嗣經鍾友  
16 迦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 17 二、案經鍾友迦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博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拿取告訴人鍾友迦所有之公仔，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係誤認遊戲規則所致等語。
2	告訴人鍾友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之犯罪事實。
3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現場照片、遭竊公仔照片各1份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5 檢 察 官 賴佳琪